

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眉公管办〔2017〕3号

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眉山市财政局
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的
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公管办、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分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推进全市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供应商库。由市交易中心协助市财政局建立全市统一的商场直购和网上竞价供应商库（以下简称供应商库），入库供应商参与全市的商场直购和网上竞价活动。未在市级入库的供应商，2017年8月15日起在市交易中心网站注册入库，入库程序和要求提交的资料详见市交易中心网站。9月1日起，启用全市统一的供应商库，停用各县（区）自建的供应商库。

二、缴纳履约保证金。2017年8月15日后进入全市统一的供应商库的供应商应向市财政局缴纳履约保证金，原在县（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县（区）财政局负责退还。

三、启用新的交易系统。2017年8月15日起全市启用新的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各县（区）公管办、财政局，市交易中心县（区）分中心应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同时通知并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四、实行网上受理备案。采购人采购计划的申报和备案实行网上办理，网上签章所需的 CA 数字证书在市交易中心窗口办理。

五、推进全程电子化。各县（区）应做好新的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的上线运行工作，逐步推行非招标采购领域全程电子

化，到 2018 年基本实现全市政府采购电子化运行。

特此通知。

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 年 8 月 1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印发
